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6,931.9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27.6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79.57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54.8256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3.7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24.744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006.62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1.65%;网上发行数量为5,170.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8.35%。

本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

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026.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1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88.87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5%,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169.558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19.316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8.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623366%。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8月25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3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91,307.242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58.3011万股。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693.19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3,350.0000万元。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350.0000万元,共获配646.7181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6,000.00万元,共获配6,949.8064万股,获配金额合计35,999.9972万元。

截至2023年8月23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652,509	2.61%	49,999,996.62	12
2	浙江制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652,509	2.61%	49,999,996.62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12
4	浙江富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652,509	2.61%	49,999,996.62	12
5	衢州人才信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791,505	1.57%	29,999,995.10	12
6	上海裕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791,505	1.57%	29,999,995.10	12
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791,505	1.57%	29,999,995.10	12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12
9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67,181	1.75%	33,499,997.58	12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24
合计			87,548,256	23.71%	453,499,966.08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728,9278,3278,3278,1278,8441,3441
末“5”位数	27144,47144,67144,87144,07144,6576
末“6”位数	901588,401588
末“7”位数	1564829,6564829,9955455
末“8”位数	1450135,6450135,53995968
末“9”位数	07084577,13218959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中“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1)债券基本信息”的债券余额单位及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中“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票据	20武商MTN001	102001420	2020年07月27日	2020年07月27日	2023年07月27日	973,873,994.52	3.88%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票据	21武商MTN001	102101751	2021年08月31日	2021年08月31日	2024年08月31日	575,904,613.69	3.41%	同上	银行间债券市场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武商SCP001	012381061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9月25日	503,673,698.63	2.5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适用的交易机制: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无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元)	利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票据	20武商MTN001	102001420	2020年07月27日	2023年07月27日	973,873,994.52	3.8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票据	21武商MTN001	102101751	2021年08月31日	2024年08月31日	575,904,613.69	3.4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武商SCP001	012381061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9月25日	503,673,698.63	2.53%

更正后: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中“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票据	20武商MTN001	102001420	2020年07月27日	2020年07月27日	2023年07月27日	97,387.40	3.88%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票据	21武商MTN001	102101751	2021年08月31日	2021年08月31日	2024年08月31日	57,590.46	3.41%	同上	银行间债券市场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武商SCP001	012381061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9月25日	50,367.37	2.5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适用的交易机制: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无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元)	利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票据	21武商MTN001	102101751	2021年08月31日	2024年08月31日	57,590.46	3.4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武商SCP001	012381061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9月25日	50,367.37	2.5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武商SCP001	012381720	2023年07月19日	2026年07月19日	94,000.00	3.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监高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监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商集团	股票代码	000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鄂武商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长:李 华 董 事 会 秘 书:张 娜 证 券 事 务 代 表:张 娜		
姓名	李华		
办公地址	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 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		
电话	027-85714295 027-85714295		
电子信箱	xuan828@163.com zhangyuan.6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24,466,377.42	3,372,934,517.50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043,859.59	208,068,234.08	-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税后净利润(元)	109,111,887.47	265,679,668.31	-5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3,498,552.42	250,175,195.36	34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2.48%	-1.40%
总资产(元)	31,939,510,471.71	30,743,634,724.27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0,908,190,853.25	10,812,588,682.35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武汉商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8%	165,703,232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 非 国 有 法 人	10.30%	79,896,933
达仁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非 国 有 法 人	5.56%	42,752,278
武汉汉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29,888,3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1%	16,250,669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198,363
武汉汉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12,103,274
普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5%	9,628,600
普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5%	9,628,600
香港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7,817,1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1%	6,969,990

1.武汉商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商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汉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商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达仁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76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巨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2,284,5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万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万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618,760	71.95%	161,510,086	80.00%	16,153,744	145,356,342	0.0423339%
B类投资者	14,665,810	28.05%	40,578,658	20.00%	4,059,419	36,519,239	0.02753251%
合计	52,284,570	100%	201,888,744	100%	20,193,163	181,695,581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70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